**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**

　　现将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对边销茶生产企业（企业名单见附件）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。

　　本公告所称边销茶，是指以黑毛茶、老青茶、红茶末、绿茶为主要原料，经过发酵、蒸制、加压或者压碎、炒制，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。

　　二、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附件：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

　　财政部 税务总局

　　2023年9月22日

附件下载